

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文件

东理城〔2017〕208号

关于印发《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的通知

院内各单位：

现印发《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促进科技处成果转化管理办法》，请遵照执行。



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办公室

2017年12月4日印发

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调动教职工从事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积极性，规范学院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提升学院自主创新能力，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更好地落实推动区域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高等学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计划〉的通知》（教技厅函〔2016〕115号）、《广东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71号公告）等文件法规，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是指通过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成果。职务科技成果，是指执行学院安排的工作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学院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科技成果。

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转化”，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发展新产业等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成果

推广的全体在岗教职工。

第四条 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应当尊重市场规律，遵循自愿、互利、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享有权益，承担风险。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的知识产权受法律保护。

第五条 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应当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维护国家利益，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教职工个人向境外的组织、个人转让或者许可其实施科技成果的，应当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六条 科技成果转化实行学院统一管理，成果完成人（团队）是成果转化的直接责任人。

第七条 学院实行科技成果登记制度。学院研发处不定期在院内征集科技成果，各成果完成人（团队）应及时将职务技术成果报研发处登记备案。成果如由团队共同完成，需建立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参与研究开发和转化科技成果的人员变更、工作分工、实施进度和工作成效等实际工作信息。该管理台账作为科技成果转化权益分配的确认证据，同时报研发处登记备案。

第八条 学院实行知识产权保证书制度。研发处与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及相关责任人签订知识产权保证书，确保其所完成的科技成果为学院职务科技成果。科技成果完成人不得阻碍职务科技成果的转化，不得将职务科技成果及其技术资料和数据占为己有，侵犯学院的合法权益。

第九条 学院研发处代表学院统一对外签订科技成果转化

合同，任何二级组织机构、个人不得擅自对外签订科技成果转化合同。研发处协助成果完成人（团队）及所在二级组织机构组织力量做好技术转移、成果转化工作。

第十条 科技成果转化采用下列方式进行：

- （一）自行投资实施转化；
- （二）向他人转让该科技成果；
- （三）许可他人使用该科技成果；
- （四）以该科技成果作为合作条件，与他人共同实施转化；
- （五）以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折算股份或者出资比例；
- （六）其他协商确定的方式。

第十一条 学院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但应当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通过协议定价的，在学院公示科技成果名称和拟交易价格，公示时间不少于15个工作日。

第十二条 学院鼓励支持二级组织机构与其他组织采取联合建立研究开发平台、技术转移机构或者技术创新联盟等产学研合作方式，共同开展研究开发、成果应用与推广、标准研究与制定等活动。

合作各方需签订协议，依法约定合作的组织形式、任务分工、资金投入、知识产权归属、权益分配、风险分担和违约责任等事项。

第十三条 学院鼓励二级组织机构与企业及其他组织开展科技人员交流，根据专业特点、行业领域技术发展需要，邀请企业及其他组织的科技人员兼职从事教学和科研工作，支持院内科

技人员到企业及其他组织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

第十四条 学院与其他单位合作进行科技成果转化的，应当就保守技术秘密达成协议；当事人不得违反协议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技术秘密的要求，披露、允许他人使用该技术；离退休人员依照协议约定，在一定期限内应保守学院技术秘密，不得泄露学院的技术秘密和从事与学院相同的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对属于学院保密的信息和技术，按国家和学院有关规定严格保密。学院要求技术交易管理机构或者中介机构，对其在为学院从事技术代理或者居间服务中知悉的有关技术秘密负保密义务。

第十五条 科技成果转化中的对外合作，涉及国家秘密事项的，依法按照规定的程序事先经过批准。与国（境）外的企业、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合作进行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科技成果的价值进行评估。

第十六条 学院实行科技成果转化情况年度报告制度，向主管部门提交科技成果转化情况年度报告，说明学院依法取得的科技成果数量、实施转化情况以及相关收入分配情况。

第十七条 学院充分考虑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特点，在职称评定、岗位管理、考核评价制度等方面，建立激励导向，给予支持保障。

第三章 技术权益

第十八条 科技成果完成的二级组织机构与校外单位合作进行科技成果转化的，依法制订合同约定该科技成果有关权益的归属，报学院研发处审核。合同约定不够明确的，按照下列原则

办理:

(一) 在合作转化中无新的发明创造的, 该科技成果的权益原则上必须归学院所有;

(二) 在合作转化中产生新的发明创造的, 该新发明创造的权益归合作各方共有;

(三) 对合作转化中产生的新科技成果, 各方都有实施该项科技成果的权利, 转让该项新科技成果必须征得合作各方同意方可进行。

第十九条 学院的职务科技成果, 在不变更职务科技成果权属的前提下, 完成人和参加人可以根据与学院的协议进行该项科技成果的转化, 并享有协议规定的权益。

第二十条 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的奖励和收益分配, 按如下标准执行:

1. 职务科技成果转让、许可给他人实施的, 从转让净收入或者许可净收入(净收入=转让合同金额-税费-交易费用等)中, 提取70%用于奖励成果完成人(团队), 余下部分由学院和成果完成人(团队)所在二级组织机构按照2:1比例进行分配。学院和二级组织机构的收益纳入学院预算实行统一管理。

2. 自行实施转化或与他人合作实施转化的, 在实施转化成功投产后连续5年, 学院每年至少从实施转化该成果的税后利润的5%奖励成果完成人(团队)。

3. 职务成果作价合作或入股创办有限责任科技企业, 学院是合作或入股主体, 成果完成人(团队)可占有学院股份70%的股份

收益，成果完成人（团队）可根据贡献大小在技术股份中获得相应的股份。

第二十一条 职务科技成果转化以股份或出资比例等股权形式给予成果完成人（团队）奖励时，个人所得税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以股份、出资比例获得分红，转让股权、出资比例的则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征收个人所得税。

第二十二条 在技术转让过程中发生中介行为时，根据有关规定以及中介行为的重要程度，由学院从该科技成果转化交易费用中向中介人或中介机构支付中介费。

第二十三条 学院从科技成果转化所得收益中列出适当的比例作为科技发展资金，支持学院教师进行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建立科技成果转化资金，支持高投入、高风险、高产出的科技成果的转化，加速重大科技成果的产业化。

科技成果转化资金的设立及其资金使用，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对于积极推动学院科技成果转化并做出贡献的个人，学院根据科研奖励办法给予不超过成果转化所得纯收入5%的奖励。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诈骗钱财、非法牟利的，学院责令改正，取消该奖励和荣誉称号，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违法所得；给学院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第二十六条 学院教职工违反本办法，泄漏技术秘密，擅自转让、变相转让职务科技成果，或者以其他方式损害学院知识产权权益的，学院将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五章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研发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试行，试行三年。